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贝莱德安睿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贝莱德安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

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2、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网址：www.blackrock.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贝莱德安睿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同时将权重从 80%调整为 95%。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5%的要求，将权重从 20%调整为 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将权重从 80%调整为 95%。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5%的要求，将权重从 20%调整为 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贝莱德安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将权重从 80%调整为 95%。中债-0-3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5%的要求，将权重从 20%调整为 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